

提议的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商标 PDDRP）

引言

包括实施建议团队 (IR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在内的数个机构群体参与者已提出建议，商标持有者的权利保护机制 (RPM) 之一应为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商标 PDDRP）。同时还讨论了如何实施此项流程的各种建议。大家普遍认可的一点是，此项程序只能授权商标持有者对恶意的、试图通过系统的域名侵权注册（或系统的域名恶意抢注）赢利或打算将 gTLD 用于不正当目的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进行依法起诉。此程序不适用于意外侵犯其 gTLD 中的域名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

反对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行为的授权后程序可能会在第三方受益人未签署“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的情况下予其授权，部分参与者对此表达了疑虑。另外，还有参与者提出了有关如果行为良好的注册人并非授权后争议解决审理程序中的一员，他们的权利如何（以及适用于注册服务商的补救措施）的疑问。这些疑虑是可以理解的，并且对指控的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商标侵权可进行不同处理。

必须注意，此商标 PDDRP 并非要取代 ICANN 的合同合规责任。ICANN 将继续完成其对所有合同签约方的合同合规行动及实施。此商标 PDDRP 旨在加强此类活动并在必要时为 ICANN 提供独立的判断能力。

在顶级域名方面，商标持有者起诉 gTLD 运营商商标侵权的权利与 ICANN 和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之间的合同无关。该商标 PDDRP 只提供了追求已存在权利的有限方法。

标准

针对让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对顶级域名的侵权承担责任所需的标准，考虑到各种有关提议，建议投诉人必须表明和证明：

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在其运营中的确定行为或使用其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让人混淆的 gTLD，对该 gTLD 产生或带来了实质性影响：(a)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b)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c)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

顶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 TLD 字串与某个商标相同，与宣称的不会侵犯商标持有者的权利相反，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成为该标识的受益人。

上述参与方还建议授权后程序应用于二级域名，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必须负责 gTLD 注册中的商标侵权行为，而非 TLD 本身。是否将授权后程序扩展到二级域名以及以何种方式进行扩展需谨慎考虑。让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负责其 gTLD 内的注册的打算引起了诸多针对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标准意见，包括是否允许实施干涉权，以及将该程序扩展到二级域名的最终结果是否会引发某些要求注册人警惕所有域名和网站内容是否受到商标侵权的实际影响。这些疑虑是可以理解的，并且将继续成为审查和讨论的主题。

关于将商标 PDDRP 扩展到二级域名：部分参与者建议将类似于顶级域名适用标准的标准用于二级域名，其他参与者则建议应采用更高标准让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对二级域名的注册负责，比避免不当后果。

相应地，为了让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对二级域名的注册负责，建议投诉人必须：

通过提供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以证明：(a)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有充分的、带有特定不良企图的现时行为模式或行径从侵犯域名的商标销售中获益；并且 (b)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通过在 gTLD 中系统地注册与投诉人的标识相同或容易令人混淆的域名，这种行为：(i) 利用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获得了不正当的利益，或 (ii) 不合理地损害了投诉人标识的独特字符或声誉，或 (iii) 创建未经许可的、容易与投诉人标识混淆的标识。在这点上，表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通过 gTLD 中的注册注意到可能的商标侵权远远不够。

二级域名侵权的一个范例是，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怀着明显的不良意图反复鼓励注册人注册二级域名并利用商标获取不正当利益。

补救措施

无论是否将商标 PDDRP 用于顶级域名或二级域名，可用的补救措施必须考虑到，只有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而非注册人或注册服务商，是争议解决审理程序的当事人。相应地，适用的补救措施应仅限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并且在双方均非审理程序当事人的情况下，不得勒令转让会影响注册人的侵权域名并要求注册服务商服从。若试图转让，则可启动 UDRP 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相应程序。在这点上，权利受到侵害的商标持有者仍有渠道提出申诉，但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仅为自己积极参与的行为接受处罚，从而达到一种平衡。

由于知识产权是争议所在，一些建议认为唯一应考虑补救措施是取消该 gTLD。IRT 最终报告中预见，补救措施应是分等级的并允许通过取消域名强制实施制裁。制裁的时间和升级应明确详细说明，以便此 RPM 产生其预期的预防效果。

因此，该程序将建议根据独立的争议解决提供者的判断提供可用的补救措施。补救措施包括制裁和暂停使用。

在极端的范例中，终止注册协议是规定的补救措施，将会启动 ICANN 的注册管理执行机构连续性程序以保护注册人及处理正在进行的域名质询事宜。由于对于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是否应对二级域名的注册负责以及程度如何还存在许多复杂问题，其中包括注册服务商或注册人的行动，因此关于将商标 PDDRP 应用于二级域名以及引致的补救措施还需进一步评估。综合上述问题，提出以下程序供大家考虑和讨论。

草案程序

争议双方

- 争议双方为商标持有者与 gTLD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虽然有人提出在开始此类程序之前，应先通知 ICANN 并请求其进行调查，从务实的观点来看，没有必要将此流程添加到该程序中。这将会毫无必要地延误程序的开展。）

适用规则

- 此程序旨在解决一般的争议解决审理程序。如果选中多位商标 PDDRP 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来实施该程序，在提交投诉时每位提供者都可能必须遵守的其他规则。以下是所有提供者都必须遵守的一般程序。
- 在“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同意参加所有授权后程序并接受最终裁决的约束。

语言

- 该程序中的所有提交文件和审理程序采用的语言必须为英文。
- 双方可用自己的母语提交支持证据（若有审查小组的决定则必须遵从），但这些证据文件必须附带相应的英文翻译版本。

通信和时间限制

- 提供者的所有通信必须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 为确定时间限制开始的日期，通知或其他通信在其传送日期即被视为已收到。
- 为确定是否遵守了时间限制，通知或其他通信在其发送的日期即被视为已发出、已处理或已传送。
- 为计算此程序中的时间段，此时间段将从收到通知或其他通信的日期后的那天开始计算。
-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所有日期限制的参考日期均为日历日。

申诉权

- 当投诉人向提供者提交投诉，表明该投诉人为商标持有者（这可能包括已注册或未注册的标识），其权利因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运营方式或 gTLD 使用受到损害，该规定的行政审理程序将开始执行。

提出投诉

- 投诉需通过电子方式提出。在审查技术合规性之后，提供者将以电子方式为投诉人服务并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所列的联系人信息向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投诉中的投诉对象）发送书面通知。

投诉内容

- 投诉将包括：
 - 姓名及联系人信息，包括投诉人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就投诉人所知，注册的当前所有人的姓名和地址。
 - 姓名及联系人信息，包括获授权代表投诉人的任何人员的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申诉的根据，即是什么申诉人相信他有权提出投诉。
 - 有关争议性质的陈述，应包括：
 - 声称的基于特定合法权利的投诉、构成争议根据的标识以及关于所提出投诉根据的简要陈述。
 - 详细说明根据特定依据或标准，投诉人的投诉如何满足提出投诉的要求。

- 详细说明投诉的有效性及其为何应该获得赔偿。
- 投诉人认为可作为赔偿要求的证据的任何文件副本，包括网站和域名注册。
- 关于审理程序并非用于任何不当用途的陈述。
- 除附件外，投诉不应超过 5,000 字或 20 页（两者中以较少者为准）。
- 在提交投诉的同时，投诉人还需根据相应提供者规则中规定的金额缴纳不可退还的申请费。如果提供者在收到投诉后的 10 天内没有收到申请费，将在没有偏见的情况下驳回投诉。

投诉的行政审核

- 提供者将在投诉提交后的 10 天内审核投诉，以确定投诉是否包括了所有必需信息以及是否符合程序规定。
- 如果提供者认为投诉符合程序规定，则视该投诉为已提交成功，并继续开展审理程序。若提供者认为该投诉不符合程序规定，将毫无偏见地驳回该投诉并结束审理程序，继续接受该投诉人提交的符合程序规定的新投诉。申请费将不予退还。

投诉回应

- 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将对每个投诉作出回应。回应将在开始处理投诉后的二十 (20) 天内提出。在确定提供者发出的书面通知已到达最后获知的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地址时，投诉处理将被视为生效并开始计算时间。
- 回应必须符合处理提交投诉的规定，并包含针对投诉中陈述的逐点回应，而且必须以书面和电子形式提交给提供者和回复投诉人。
- 若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未对投诉作出回应，则将被视为不履行责任，且投诉中提出的问题将被视为是确定的。在不履行责任的情况下，提供者将判给适当的补偿。
- 驳回失职判决的有限权利由提供者确定，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在没有有效理由的情况下驳回不履行责任的判决。
- 如果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认为投诉没有依据，可在其回应中明确为自己辩护。
- 从送达到提交，投诉人有 10 天的时间来针对回应中的陈述作出回复，表明为什么投诉不是“没有依据”。
- 当投诉、回应和回复（如有需要）都提交并开始处理时，就会指派一个审查小组并将所有提交资料提供给他们。

审查小组

- 指定的提供者在收到回应和/或回复（若适用）后的三十 (30) 天内，将要为各个审理程序选出和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小组成员。
- 除非所有各方同意有三名小组成员，否则提供者将只指定包含一名小组成员的审查小组。如果所有各方都同意有三名小组成员，则需根据提供者规定或程序来选择这些小组成员。

- 小组成员必须独立于授权后审查的各方。每位提供者需遵循其所采用的、要求此类独立性的规定，包括对缺乏独立性的小组成员提出质疑并进行更换。

费用

- 提供者将根据其适用规定确定按照此程序执行的审理程序之费用。这些费用将包括提供者的管理费及审查小组的费用，并应当在合理的范围内。
- 各方必须在审理程序开始时支付全额的提供者管理费及审查小组费用。
- 经审查小组确定，提供者必须将全款退还给胜诉方。

透露

- 是否允许透露一直是评论主题。是否允许透露和透露的程度仍在审议中，但是，根据审理程序和可能补救措施的性质，某些书面透露形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如果争议各方无法就书面透露信息交换的范围和时间达成协议，则必须由审查小组根据各方的要求来作出裁决。
- 若允许透露，则将限制于各方有充分需求的信息。
- 若没有来自争议各方的具体需求，提供者可指定由争议各方支付报酬的专家、要求提供现场或书面的证人证言，或要求有限的文档交换。
- 在透露结束时，若得到允许，各方将向审查小组作最后的证据提交，时间及次序由提供者与审查小组协商决定。

听证会

- 按照此程序处理的争议无须通过听证会解决，除非审查小组决定，特殊的情况需要举行听证会。
- 如果存在特殊的情况，审查小组可自行决定或在其中一方的要求下决定举行听证会。但是，假定审查小组作出的裁决将基于书面提交资料而不举行听证会。
- 如果批准举行听证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使用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如果情况不允许，双方不同意时，审查小组将选择一个举行听证会的地点。
- 听证会的时间不能超过一天，除非是极度特殊的情况。
- 所有争议解决审理程序将采用英文进行。

举证责任

- 投诉人负有针对投诉中的指控提供证明的责任，所提供证据必须明确且令人信服。

补救措施

- 审查小组自行决定采用不同等级的执行措施，例如：
 - 金钱制裁，以平衡投诉人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 暂停接受该 gTLD 中的新域名注册，直至违规行为得到纠正或一段时间后；或在特殊的情况下才接受。
- 勒令终止“注册管理机构协议”。
- 在制定相应补救措施的裁决时，审查小组将考虑对投诉人造成的现行伤害。
- 在考虑时，专家也会确定投诉是否“没有依据”，如是，则采用不同等级的相应制裁措施，包括：
 -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
 - 收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直接支付给 DRP 的罚款；
 - 暂时禁止提交投诉后永久禁止提交投诉。

审查小组的裁决

- 提供者与审查小组将作出合理的努力，确保审查小组的裁决在指定审查小组后的 45 天内作出。
- 审查小组将作出书面裁决。裁决将阐述是否真正发现了投诉情况并提供该裁决的理由。裁决将向公众开放并公布在提供者的网站上。
- 裁决将特别说明相应的补救措施何时开始生效。但是，任何有关补救措施的裁决都必须规定在作出裁决的十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

法院或其他行政诉讼

- 商标 PDDRP 并非要成为唯一的程序，并且不会阻止个人通过法院寻求补偿。
- 在某些案例中，当其中一方向提供者提供书面证据，证明该投诉在提交到授权后争议审理程序的日期前，已向法院提出申诉，提供者可能会暂停或终止授权后争议解决审理程序。

上诉

- 对于审查小组作出的所有裁决，均可向位于投诉人辖区或注册管理机构运营商辖区的管辖法院立即提出上诉。